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特电气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通知已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经口头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，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勇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认购产业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投资有助于推动公司 AI 技术与先进制造业的深度融合，公司可依托专业投资机构成熟的投资管理经验及产业资源优势，推进公司在智算中心供电领域的长远布局发展。本次投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，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运作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。因此，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自有资金认购宁波睿智壹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11.11%的基金份额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自有资金认购宁波睿智起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5.56%的基金份额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

易，关联董事谭勇、宗宝峰、朱彦臣已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7 日